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景德镇市西城区截污管网工程

项 目 编 号: 景发改环资字[2013]376号

建 设 地 点: 景德镇市西城区

验 收 单 位: 景德镇市市政工程处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西城区截污管网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景德镇市市政工程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景德镇市水务局 景水水保字[2017]4 号，2017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发改审设审字[2015]018 号，2015 年 2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无锡市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众志国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督促有关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8〕60号）等文件规定，景德镇市西城区截污管网工程建设项目部于2018年12月13日在景德镇市主持召开了景德镇市西城区截污管网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实施单位景德镇市市政工程处、建设单位景德镇市西城区截污管网工程建设项目部、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无锡市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众志国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11人，名单见签字表），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景德镇市西城区，以新平桥为起点，沿西河两侧及昌江河西侧、瓷都大道、滨江西路布置截污干管至吕蒙污水处理厂。老城区的污水（合流制）、新区和高新区的部分污水（分流制）分别

通过白鹭桥和吕蒙污水提升泵站提升进入吕蒙污水处理厂。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截污管网建设总长度为 19.5km，管径 DN400-DN1500，为截污干管，污水提升泵站 2 座及其他附属设施。

本工程实际挖填土石方总量 17.03 万 m^3 ，挖方总量 14.0 万 m^3 ，填方总量 3.03 万 m^3 ，借方总量 0.03 万 m^3 ，弃方总量 11.0 万 m^3 。借方为绿化种植土，采用市场外购形式解决；弃方由渣土公司（景德镇市天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协调处理外运至附近工程作为填方综合利用，未设置弃渣场。

本工程实际工期为 2015 年 5 月开工，2018 年 4 月完工；36 个月。工程总投资 1.89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6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了《景德镇市西城区截污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7 年 1 月在景德镇市通过了景德镇市水务局组织的专家评审，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完成了《景德镇市西城区截污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景德镇市水务局于 2017 年 5 月以景水水保字[2017]4 号文核发《关于〈景德镇市西城区截污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批复了该方案。方案批复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4.7hm^2 ，包括项目建设区 14.89hm^2 和直接影响区 9.8hm^2 ，其中：沿西河防治区 3.76hm^2 、沿昌江防治区 2.79hm^2 、道路开挖防治区 8.16hm^2 和建筑物防治区 0.19hm^2 。工程水土保持总资为 2070.3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824.9

万元，植物措施费 382.8 万元，其它费用 691.06 万元，独立费用 96.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89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由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设计。2015 年 5 月，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景发改审设审字[2015]018 号《关于景德镇市西城区截污管网工程及配套设施和设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5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 年 9 月编制完成《景德镇市西城区截污管网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至设计水平年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0%，土壤流失控制比 1.43，拦渣率 98.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众志国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8 年 11 月，完成了《景德镇市西城区截污管网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植被覆盖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2、完善后期管护办法，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能久有效地发挥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蒋君俊	景德镇市市政工程处	工程技术科科长	蒋君俊	实施单位
成 员	杨中芳		高级工程师	杨中芳	特邀专家
	叶 蓁		高级工程师	叶蓁	特邀专家
	刘燕玲		工程师	刘燕玲	特邀专家
	吴卓鹏	江西众志国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卓鹏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余 明	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余明	监测单位
	陈晓东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晓东	监理单位
	吴 超	景德镇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助理工程师	吴超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黄茂林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	副所长	黄茂林	主体工程设 计单位
	刘 杰	无锡市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刘杰	施工单位
	罗 淼	景德镇市西城区截污管网工程 建设项目部	项目 联系人	罗淼	建设单位